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呂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裁定原本及正本有關「生母陳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生母鍾○○」。

裁定原本及正本有關「生父鍾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生父陳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